

高新区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主审批事项）	办理部门	企业提供	审批部门出具（企业申请办理）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审批局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网站自助打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行政许可申请书、承德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区审批局出具）2、标示拟用范围的1:1000或者1:500现状地形图（2000北京坐标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注：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提供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申请书；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1、计划审批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年度投资计划批复；规划审批部门发放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原件）；（区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存量土地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由申请者加盖公章，没有土地证的由地籍科出具权属证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增量土地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下达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批复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有关部门公章，涉及林地的，还应提交省林业局批准使用林地的正式批复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4、土地取得成本清单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证明文件（存量土地提交申请单位与被占用单位书面补偿协议和收回决定书；增量土地提交被征地单位补偿到位证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地震局意见（涉及消防、文物、防汛、国家安全等事项的需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批意见）；（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文物局、林水局、国家安全局）6、有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还应提供政府文件和会议纪要；（市政府）7、勘测定界图、宗地图和电子坐标表；（委托第三方机构）8、土地评估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环境评价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出让合同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交地确认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缴纳税费凭证（1）出让金全额缴纳凭证（2）征税认定表、契税凭证（3）如逾期未交出出让金而产生滞纳金的，还应提供滞纳金缴纳凭证；（税务部门出具）4、四邻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由他人代为指界的、提交指界委托书、指界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不动产籍调查材料、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证	3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图；（委托第三方机构）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设计单位）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行政许可申请书、承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及相关材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准予许可决定书；（安全局）3、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证明；（市审批局）4、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责任书；（档案馆）5、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提供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涉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项目需提供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住建局）6、建筑单体指标明细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审批局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2、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专篇、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图机构）3、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单位）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审批局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情况表；2、防空地下室工程审查合格书；（审图机构）3、防空地下室工程审查报告书；（审图机构）4、防空地下室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单位）5、防空地下室工程审图单位资质；（审图机构）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需提供不能就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评估证明文件；（委托第三方机构）7、建筑施工图纸。（设计单位）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工程项目面积统计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8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区质安办	1、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请；2、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书；（审图机构）3、相关人员（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审、商混、检测）资格证书；4、见证取样人员送检见证人告知书；5、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原件；6、河北省房屋建筑和施工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八方主体承诺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7、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8、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局	1、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图机构）3、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	1、土地使用权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质量监督、安全查验手续；（区质安办）5、市审批局出具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市行政审批局）6、城市配套费缴纳证明。（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许可证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并联审批事项）	办理部门	企业提供	审批部门出具（企业申请办理）	办理结果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向省厅申报)	区林水局	1、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书；2、《使用林地申请表》；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4、拟使用林地有其他限制条件的，符合使用条件的相关材料。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委托第三方机构）	1、区林水局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区林水局）2、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区林水局）3、区林水局的初步审查意见；（区林水局）4、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批次用地说明及规划图）；（区审批局）5、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区审批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上报时限3个工作日
2	节能审查	市审批局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审批局	1、申请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区审批局）2、初步设计文件及附图附件。（区审批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4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化品、非煤矿山、冶金等项目）	区应急局	1、申请书；2、安全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区审批局	1、报请审批《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请示；2、行政许可申请书；3、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4、《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5、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6、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区环保分局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第三方机构）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涉密项目提供）；4、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批复	60日	15日
					报告表批复	30日	15日
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审批局	1、申请书；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第三方机构）		批复文件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8	取水许可审批	市审批局	1、申请书；2、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3、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委托第三方机构）4、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说明及第三方的承诺书。	1、立项文件（区审批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审批局	1、申请书；2、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单位）3、安全评估报告（限燃气管道、电力管线）。（委托第三方机构）	2、规划批准文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复文件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区审批局	1、行政许可申请书；2、授权委托书；3、代理人身份证明；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5、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6、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8、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9、关于污水排放承诺书。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30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1、建筑垃圾处置申请书；2、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3、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4、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1、运输车辆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审批局、交警部门）2、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及相关管理制度。（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